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35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0 年 5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年5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令頒布				
1	總統府	1100505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P.1
貳 解釋函令				
1	勞動部	1100430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	P.2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00505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使用性質為停車場使用空間(非附屬停車空間)時,該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適用法令疑義1案	P.4
3	內政部	110051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P.5

理事長的話

台灣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減緩趨勢不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5月25日再延長警戒至6月14日。

美國前總統甘迺迪曾說：「不要問您的國家能為您做什麼？而要問您能為國家做什麼。」國隆在這段時間思考著建築師在疫情嚴峻下，能為國家做什麼？忽然想到優秀的張清華傑出建築師，她在去年與成功大學共同設計可有效幫助全球疫情和減輕醫療負擔的台灣防疫方舟，即移動式緊急部署檢疫醫院原型，其設計圖免費供全球下載。

張建築師的設計概念是「醫病分流」，病房不只是照護病人，也要保護醫護，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台灣防疫方舟對目前疫情嚴重，需要大量結合檢疫、隔離病房的檢疫醫院之台北市和新北市來說，可立即組裝完成，投入防疫工作。

建築師國家隊已經準備好了，義務積極參與規劃與設計，一旦有需要大量設置檢疫所與隔離病房的地方，本會和地方公會將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整，為國家無私奉獻。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本會第1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延期舉行

原訂於110年6月22日召開第1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指示暫緩召開，並俟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擇期舉辦。

二、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立法進程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原排定於5月19日審查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因受疫情會議停開。目前本會與電機、水管、電氣及不動產公會，仍積極與各內政委員會委員表達立場及溝通中。

三、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第17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初選會議並籌備7月底前的傑出建築師頒獎活動。

「第17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依據合約規劃於110年7月底前完成頒獎典禮，本會於5月3日參與襄辦初選會議，後續將依據內政部初選結果，邀請入圍複選與決選之建築師一起出席頒獎典禮，相關作業刻正緊鑼密鼓籌辦中。

四、參與 APEC 召開線上會議

1、5月3日上午9時正，由菲律賓秘書處召開精裝書線上會議，本會由劉理事長、鄭執行長、許常務理事長出席參加。

2、5月28日上午9時正，菲律賓秘書處召開 APEC 建築師計畫-菲律賓中

央議會線上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菲律賓主辦第 9 次 APEC 建築師中央議會準備工作的最新消息及精裝書進度。

五、舉辦「202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本會舉辦「202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相關訊息已於本會網站公告，報名期間自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歡迎符合資格之學生(建築學系大學部、研究所學生或畢業未滿一年之畢業生)踴躍參加，並請各建築相關系所學校及會員公會協助公告轉知。

六、近期舉辦各項講習活動

1、辦理【台灣建築 Open House】

5 月 1 日東區場次「宜蘭場礁溪長老教會」、5 月 8 日北一區場次「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已如期辦理完成，其餘場次因受疫情影響暫延期舉行。

2、「工程專案管理業務(PCM)」講習

完成辦理北區及中區場次，惟原訂 5 月 22 日假正修科大辦理「工程專案管理業務(PCM)」講習，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辦理，俟疫情和緩後另擇期辦理。

參、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5 月 2 日 出席牙醫師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及晚宴。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區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1421 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補登）
勞動發管字第 11005039171 號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指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列舉如附表。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許銘春

附表

序號	工程類型	設施
一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一、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二、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二	觀光遊憩設施	一、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二、觀光旅館。 三、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三	運動設施	一、運動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三）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二、運動產業園區。
四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 二、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三、道路、停車場、廣場。 四、公墓、殯儀館。 五、市場。 六、車站。 七、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五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一、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二、倉儲物流中心。 三、檢測驗證中心。 四、會展中心。
六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	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使用性質為停車場使用空間(非附屬停車空間)時，該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適用法令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5-05

內政部營建署110.5.5營署建管字第1100030547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21日府都建字第1102604196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規定：「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屆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有關建築物應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旨揭停車場建築物如屬上開規定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9條規定：「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1.7點及第2.1點規定：「同一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其污水量之計算應以該基地內之總污水量為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建築物用途及樓地板面積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使用人數、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特定用途致採用不同之計算基準者，應另作說明。」旨揭停車場建築物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計算基準，應視其設施服務對象及人數，擇型態相近之建築物用途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或由申請人另行提供計算說明，依個案申請事實認定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21-05-0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5-10

內政部110.5.10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695號函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10年4月22日水臺建字第11001023370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屬本認定原則適用之建築物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三、本認定原則第11點及第12點已分別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本認定原則第11點未明列改善原則者，無障礙設施設置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至無法依第11點規定辦理者，得依第12點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並不以第11點各款之替代原則為限。
- 四、又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非適用本編第1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尚無本編第167條第3項之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2021-05-1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